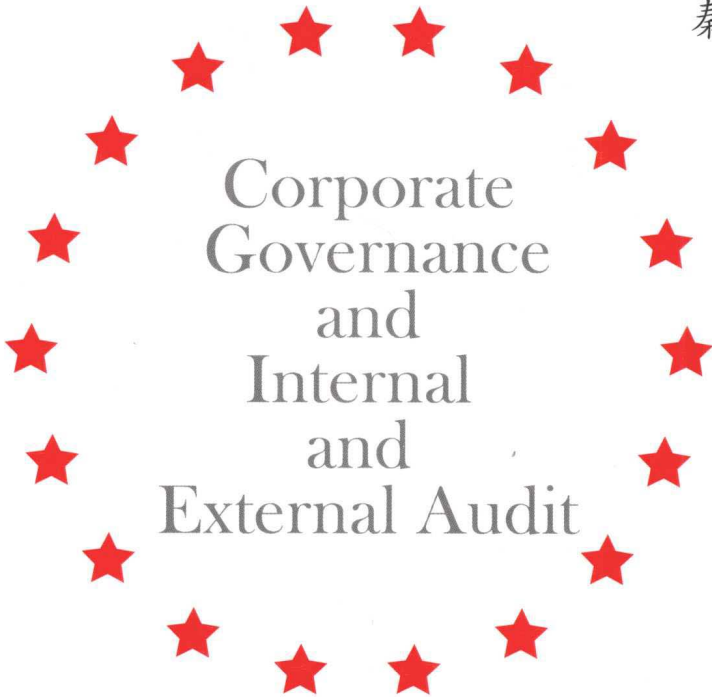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与 内外部审计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权威专家最新力作

秦荣生 著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Audit

现代公司为什么有时会对公司发展目标**产生困惑**？
公司股东与职业经理人的**利益纠纷**因何时有发生？
公司为什么既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又要在内部设立专门机构从事内部审计？
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如何进行协作，促成一个全面的**审计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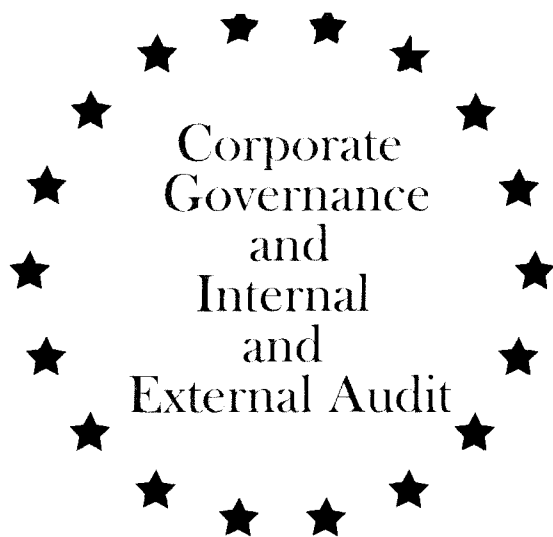


化学工业出版社

公司治理 内外部审计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 权威专家最新力作

秦荣生 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现代公司为什么发展目标不明确？为什么公司股东与经理人员利益纠纷经常发生？现代公司为什么既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又要在内部设立专门机构从事内部审计？公司的内、外部审计能否进行协作，组成一个审计的有机整体？这些问题在文献资料中难以找到令人满意的结论，但追根溯源的最终结果还是与公司治理有关。公司治理是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作用的必要条件。公司的内、外部审计服务于公司治理，是公司治理的基石。有鉴于此认识，笔者独辟蹊径，撰写了本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与内外部审计 / 秦荣生著.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122-16631-9

I. ①公… II. ①秦… III. ①公司-企业管理 ②公司-内
部审计 ③公司-外部审计 IV. ①F276.6 ②F23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0180 号

责任编辑：罗 琨
责任校对：顾淑云

版式设计：IS 溢思视觉设计工作室
封面设计：八壹视觉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1 字数 292 千字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9.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录

第一章 公司治理理论

-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起源与发展 /002
-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基本特征 /008
- 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基本原理 /016
-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与企业管理 /028
- 第五节 公司股东利益纷争案例 /031

第二章 公司治理的类型

- 第一节 外部监控型公司治理模式 /046
- 第二节 内部监控型公司治理模式 /052
- 第三节 家族监控型公司治理模式 /058
- 第四节 混合型公司治理模式 /061
- 第五节 各种公司治理模式的趋同 /065
- 第六节 不同类型公司治理案例 /073

第三章 公司治理的体制与机制

- 第一节 股东大会 /102
- 第二节 董事会 /110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2
- 第四节 监事会 /151
- 第五节 经理层 /164
- 第六节 公司治理体制与机制案例 /173

第四章 公司治理与外部审计

- 第一节 外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180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19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196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方向	/214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220
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外部审计案例	/224

第五章 公司治理与内部审计

第一节	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机构与职责	/238
第三节	我国内部审计的转型和发展选择	/258
第四节	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263
第五节	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案例	/269

第六章 内、外部审计的协作

第一节	内、外部审计的协作基础	/282
第二节	内、外部审计的协作组织	/287
第三节	内、外部审计的协作途径	/300
第四节	内部审计的外部化	/312
第五节	内、外部审计的协作案例分析	/322

主要参考文献 /328

第一章 公司治理理论

公司治理是一个多角度、多层次的概念，很难用简单的术语来表达。但从公司治理这一问题的产生与发展来看，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方面去理解。狭义的公司治理，是指所有者，主要是股东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与制衡机制。公司治理是通过一种制度安排，来合理地配置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与责任关系。广义的公司治理则不局限于股东对经营者的制衡，而是涉及广泛的利害相关者，包括股东、债权人、供应商、雇员、政府和社区等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集团。公司治理是通过一套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内部的或外部的制度或机制来协调公司与所有利害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以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从而最终维护公司各方面的利益。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起源与发展

一、公司治理的起源与发展

公司治理已成为当前国内外经济理论界和实务界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最早由美国经济理论界提出，在全球范围内，公司治理结构问题是随着股份公司的出现而产生并发展的，其核心是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利益或目标不一致而产生的委托与代理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是牵扯到公司的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利益能否实现和公司能否正常运作的重大问题，它既要保证投资人实现盈利的目的，要使经营者顺利地行使经营权，又要实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发展过程中所涉各个部分利益主体关系的制衡与协调。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怎样通过结合本国经济现状，建立并不断规范一个合理的公司内部组织体系，以此提升公司治理效率与水平，妥善解决所有者与经营者利益分配关系问题，并协调好相关权益者利益，实现企业自身价值的最大化与社会化。

20 世纪 80 年代前，经济理论界主要研究“公司是谁的？谁来控制公司？公司的利害相关者包括哪些？”等基本问题。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国外学者提出并掀起了公司治理研究的高潮。在界定了“所有者”“实际控制人”和“利害相关者”等反映公司治理概念的基础上，突破了传统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的分析框架。公司治理研究由单一的所有权主体扩展为多元的利害相关者，由单纯的经营管理权转变为说明责任的双向互动。这一高潮的实践背景是当时英、美等国家的许多公司在设备更新、产品开发与市场占有等方面明显落后于日本和德国，对公司国际竞争力下降原因的考察，使人们开始关注英美和日德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上的差异。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英国大量著名公司相继破产倒闭，引起极大的社会震动。经调查，在这些相继破产倒闭的公司中，普遍存在着经理人员和董事渎职、违背股东利益的现象。为此，英国国会成立了以卡特伯里为主席的委员会，以检查英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财务特征，并于 1992 年 12 月出版了一份研究报告，名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财务特征》，标志着公司治理运动的开始。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国外公司治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机构投资者的兴起、公司社会责任、跨国公司的治理及知识经济下的公司治理等前沿性问题上。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的亚洲经济危机和随之而来的区域资本市场的动荡，显露出公司治理的失效，从而更加推动了公司治理研究的深入。

亚洲金融危机和区域性资本市场的动荡，引起了世界各国对当时公司治理机制的反思。为促进公司治理问题、改善其成员国的公司治理结构，由西方发达国家组成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理事会召开部长级会议，提议 OECD 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共同制定一套公司治理的标准和准则。OECD 于 1998 年 4 月成立了公司治理原则专门委员会，并于 1999 年 5 月正式发表了《公司治理原则》。1999 年，世界银行与 OECD 合作建立了“全球公司治理论坛”，以推进世界各国的公司治理。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形成了改善公司治理体系的共识，并确立了如下一些基本原则：首先，应通过各种手段加强公司治理体系中董事会的责任和可信性。这包括：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强化董事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其次，各国都希望改善公司治理体系的公平性。这主要是指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如果他们的权利受到损害，他们应有机会得到有效补偿。同时，公司治理框架还应该保护公司的利害相关者（如债权人、雇员、供应商和客户等）的合法权利。最后，应促进各国公司治理体系的透明性，主要是指应该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是股东行使表决权的基本前提，是影响公司行为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有力工具。强有力的披露制度有助于公司吸引资金，维持对资本市场的信心。良好的治理结构要求可靠的信息审计，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公司治理产生的客观原因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公司治理的兴起，之所以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主要是基于控制公司经理人员行为以保护股东利益和保护公司利害相关者利益的原因。

1. 经理人员的高薪与公司业绩不配比。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美国大多数大公司的 CEO 年薪都超过百万美元。1988 年，美国最大 300 家公司的 CEO 的平均年薪是 95.2 万美元，克莱斯勒公司总裁艾柯卡的年薪创纪录达到 1200 万美元。这些公司的经理人员认为支付其高薪，表明他们为股东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是，股东普遍认为，不断膨胀的高薪支付表明经理人员已经处于失控状态，经理人员的高薪与公司业绩不配比。在英国，据统计，1981 年到 1990 年英国 100 家大公司经理人员的报酬增长了 351.5%，而同期这些公司的盈利增长只有 106.8%。因此，如果把公司的业绩比作一块蛋糕，那么分蛋糕的刀子却掌握在公司的经理人员而不是股东手中。另外，经理人员报酬远远高于公司盈利的增长，而且公司盈利的增长也不能完全归因于经理人员经营有方，还有很多其他因素可以导致盈利增长。

2. 股东对经理人员和董事的诉讼增加。在英、美等发达国家，不仅执行董事及经理人员的报酬越来越高，独立董事获得的津贴数额也在大幅度增加。1985 年，美国最大 300 家大公司的外部董事的平均年津贴收入是 4.5 万美元，每次出席董事会议的会议费为 800 ~ 1000 美元。一些职业独立董事因在多个董事会兼职，年津贴收入高达百万美元。高报酬意味着高责任，经理人员和董事必须专注于其工作，为公司创造价值。否则，经理人员和董事一旦被认为失职，将面临股东的诉讼，并不得不向股东赔偿损失。据美国 WYATT 公司的调查，美国最大 300 家大公司中，1985 年有 19% 的公司经理人员和董事卷入了股东诉讼赔偿案。而且，股东诉讼要求赔偿的数额很大，1985 年 WTG 房地产公司的 22 名董事每人被要求赔偿数额创纪录达到 1 亿 ~ 8 亿美元。

3. 机构投资者对经理人员和董事的制约。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机构

投资者力量的增大，西方一些发达国家的股权结构进入分散化阶段。近年来，英美的机构投资者迅速崛起，机构投资者的资产增长很快，机构投资者（特别是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地位越来越受到重视。美国机构投资者占美国公司资产的比例，1980年为33.9%，1990年为47.2%，1996年为48.8%，2005年为53.6%。可以看出，随着机构投资者的发展，美国公司股权结构集中化趋势逐步加强。机构投资者正在对美国公司经理人员和董事的行为产生重要影响。20世纪90年代以来，通用汽车公司、IBM公司等大公司首席执行官被解职，都与机构投资者的作用有关。

4. 公司利害相关者力量的不断壮大。早期的公司理论认为，公司的目标就是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理人员和董事应该为股东的利益服务。20世纪80年代出现了收购与兼并浪潮，股东为了自己的短期利益接受收购，从而损害了公司利害相关者的利益，这促使公司利害相关者为保护其自身利益，形成了与公司股东相制衡的一支重要力量。自20世纪80年代至今，美国已有32个州修改了公司法，新的公司法要求经理不仅是为股东的利益服务，而且也应该为更广泛的利害相关者的利益服务。修改后的公司法，赋予了公司经理拒绝“恶意收购”的法律依据，限制了股东的投票权，维护了公司利害相关者的利益。即公司的目标不应仅限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也应考虑除了股东之外的利害相关者，如债权人、雇员、供应商、顾客、社区和政府等多方面的利益关系，因为他们都是特殊资源的拥有者，而这些资源对公司来说同样是重要的。因此，公司所有利害相关者的利益最大化才是公司的经营目标。这样，公司治理也就受到公司利害相关者的广泛关注。

5. 公司应承担社会责任的理念深入人心。公司应对谁负责是西方学术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公司应对股东利益负责，是古典经济理论和公司法理论的基本理念。对于这一理念，一些专家学者提出了不同意见。有专家主张，公司经营战略对社会提供的服务有利于增进社区利益，社区利益作为一项衡量尺度，远远高于公司盈利。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应开始探讨对公司开展社会监督问题。20世纪80年代，许多学者认为，公司社会责任就是公司对股东之外的利益相

关者的责任。在学者进行有关公司为谁负责的讨论的同时，西方企业界对公司的社会责任在认识上也存在着分歧。1995年，美国《长期计划》发表了一份关于大公司的公司治理原则的调查报告。该报告就大公司的治理是按“股东的利益应当占第一优先权”设置，还是按“企业的存在是为所有的利益群体服务的”原则设置，对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和日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在英国和美国，虽然有70%以上的公司经理人员认为股东的利益是第一位的，但仍然有20%多的经理人员认为公司存在是为所有的利益集团服务的；而法国有近80%、德国有超过80%、日本有超过95%的经理人员认为，企业的存在是为所有的利益集团服务的。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如何保护除股东之外的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便成为公司治理研究的主题。

三、我国公司治理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内外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国有大企业要生存、发展，其管理体制和制度就必须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这种体制和制度的主要体现，就是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早在199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就指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同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框架。

1999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四中全会更是旗帜鲜明地提出：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要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提出到2010年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权责，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

2004年2月，国务院召开第38次常务会议，提出对中央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试点工作；同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文件，明确了试点的主要思路和措施，并确定神华集团、宝钢集团等7家企业为第一批试点企业。随后，国务院国资委又明确包括中农发集团在内的其他12家企业。2005年4月，《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以建立健全国有大型公司董事会为重点，抓紧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和派出监事会制度”。2005年10月以后，宝钢集团、神华集团等13家试点企业的外部董事先后到位，有11家试点企业的外部董事超过了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其中，国务院国资委选择中外运集团进行外部董事担任董事长的探索，董事长已于2005年12月上任。在试点工作中，国务院国资委还进行了由中央企业现职董事长担任试点企业外部董事的探索。目前，试点企业已不断扩大，外部董事人数不断壮大。

资本市场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动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的重要标志，也是推动国企改革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杠杆。深化资本市场法治研究，探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提出完善资本市场的基本思路，对建设健康完善的资本市场有着重要的意义。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和1991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开始建立。从那时起，我国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数量、交易额和市值都迅速上升。概括而言，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经历了以下几个重要阶段。

1. 双层治理模式的基本构建（1993～2002年）。在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两个平行的机构，从而形成了“双层治理模式”。监事会在《公司法》中具有与董事会平行的地位，并且被赋予包括监督公司董事、经营权的权利。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主要由公司职工或股东代表组成，他们在行政关系上受制于董事会或兼任公司管理层的董事，监督作用难以发挥，导致监事会形同虚设。从上述实际执行过程来看，我国的公司治理模式比较接近所谓“双层结构”的“日本模式”。但随着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改和2000年《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颁布，我国逐步建立了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制度，使我

国的国有公司治理模式具有了更多“德国模式”的色彩。

2.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2002 ~ 2005 年）。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从 1999 年开始要求境外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从 2002 年开始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从此，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在上市公司取得了实质性推行。2001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02 年，中国证监会联合国家经贸委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开始在上市公司中强制实施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规定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上市的公司，其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两人；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上市的公司，其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到公司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

3. 股权分置改革和股票全流通（2005 年至今）。“股权分置”是中国经济转轨和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特殊现象，在上市公司股权中存在流通股和非流通股之分。由于股权分置，资本流动存在非流通股协议转让和流通股竞价交易两种价格，不仅扭曲了资本市场定价机制，制约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而且公司股价难以对大股东、管理层形成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对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在微观上将对流通股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分配产生直接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将为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改善创造条件，使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从以往较多倚重所谓日德模式的双层治理结构的内部治理为主，转向同时依靠以英美模式的外部接管等多种治理机制的交互影响来形成对公司内部人的束缚，以解决代理问题。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基本特征

“治理”源于拉丁文，是“统治”或“掌舵”的意思，在希腊文中与“舵手”

是同义语。在经济活动中,“治理”一般含有权威、指导、控制的意思。“公司治理”是英文的直译,日本称为“统治结构”,我国香港称为“督导结构”,而我国内地有人译成“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制”等。

一、公司治理的含义

公司治理是一个由主体和客体、机制和结构等诸多因素构成的体系。公司治理主体是以股东为核心的诸多利害关系者,公司治理的客体由治理边界加以限定。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前提是存在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内部治理与外部治理两个方面,内部治理是基于正式的制度安排,外部治理则建立于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基础之上,而这些正式与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意义就在于保证利害关系者之间的权力制衡及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对于公司治理的含义,既有国际组织对公司治理的定义,也有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对公司治理的定义。总的来看有以下几种。

1. 强调公司治理的相互制衡作用,如吴敬琏、吉尔森和罗(Gilson and Roe)。认为所有者、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权力制衡是实现公司治理的关键。只有公司内部之间明确了责权利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才能被建立起来。

2. 强调公司的所有权安排是公司治理的关键,如张维迎。公司治理在广义上就等同于公司所有权,而公司所有权包括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公司治理问题的关键是如何使公司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相互对应。只有这样,才能对公司中的个体形成最大激励。最终使得公司作出利润最大化的行为,强调利润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权益应该受到保护,如杨瑞龙、李维安等。公司治理结构表现为一系列契约的集合。这些契约签订方不仅有股东、董事会和经理人,还应该包括消息者、投资者和债权人。因此企业很好地履约,不应当只去维护所有者的利益,还应该照顾到市场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3. 强调市场机制在公司治理中的决定性作用,如林毅夫。公司要获得健康发展,最主要是看能否形成一个良好的市场利润率,一个合理的市场利润率恰

好能正常反映公司经营者的经营水平，这种市场监督和约束构成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关键。

4. 强调科学决策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如李维安。公司治理不是为制衡而制衡，衡量一个治理制度好坏的标准，不仅仅是看公司内部权力制衡状况，更主要是看如何使公司更有效地运行，如何保证公司各方参与人的利益得到维护满足。“公司治理的目的不是相互制衡。至少最终不是制衡，它只是保证公司科学决策的方式和途径。”

5. 强调法律在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如法商管理学派。治理是目的，法律是手段，通过对法律的运用和操作，以及从法律层面对问题进行分析和解读，以寻求解决的办法。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对公司治理定义的分歧之处在于公司是只能对股东（出资人）负责，还是应对包括股东、债权人、供应商等一系列利害相关者负责。

6. OECD 公司治理原则。1998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理事会召开部长级会议，提议 OECD 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共同制定一套公司治理的标准和准则。经过专门委员会一年的工作，1999 年 5 月通过了“OECD 公司治理原则”。

除了 OECD 之外，其他国际机构也纷纷加入了推动公司治理运动的行列。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制定了《财务透明度良好行为准则》及《货币金融透明度良好行为准则》。世界银行还与 OECD 合作，建立了全球公司治理论坛（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um）以推进发展中国家公司治理的改革。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也成立了新兴市场委员会（Emerging Market Committee）并起草了《新兴市场国家公司治理行为》的报告。

二、OECD 公司治理原则

（一）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础

公司治理框架应当促进市场的透明和有效，符合法治原则，并明确划分各

类监督（supervisory）、监管（regulatory）和执行（enforcement）部门的责任。

1. 建立公司治理框架应该考虑到它对整体经济绩效的影响、市场的信誉度、由它而产生的对市场参与者的激励机制，以及对市场透明度和效率的促进。

2. 在一个法律体系内，影响公司治理实践的那些法律和监管的要求应符合法治原则，并且是透明和可执行的。

3. 一个法律体系内各管理部门间责任的划分应该明确衔接，并保证公共利益得到妥善保护。

4. 监督、监管和执行部门应当拥有相关的权力、操守和资源，以专业、客观的方式行使职责，对它们的决定应给予及时、透明和全面的解释。

（二）公司治理框架应保护股东的权利

公司治理框架应该保护和促进股东权利的行使。

1. 股东基本权利应包括：

（1）可靠的所有权登记办法。

（2）委托他人管理股份或向他人转让股份。

（3）定期、及时地获得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4）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

（5）选举和罢免董事会成员。

（6）分享公司利润。

2. 股东应有权参与涉及公司重大变化的决定并为此获得充分的信息，具体包括：

（1）公司章程、章程或类似治理文件的修改。

（2）授权增发股份。

（3）重大交易，包括实际上导致公司出售的全部或重大的资产转让。

3. 股东应获得有效参加股东大会和投票的机会，并能得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票程序等文件。

（1）股东应充分、及时地得到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和议程的信息，以及将在股东大会上做出决议的全部信息。

(2) 在合理的范围内, 股东应被赋予向董事会提出问题的机会, 包括与年度外部审计有关的问题, 应有机会增加股东大会议程中的议题并提出议案。

(3) 应当创造便利条件, 使股东能有效参与关键的公司治理决策, 如提名和选举董事会成员。股东应能够对董事会成员和主要执行人员薪酬公开发表意见。董事会成员和雇员的薪酬方案中的股权部分应得到股东的批准。

(4) 股东应能亲自或由代理人投票。不论是亲自还是代理投票, 都应获得同等效果。

4. 对特定股东获得与其股票所有权不成比例的控制权的资本结构和安排应当予以披露。

5. 应保障公司控制权市场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运行。

(1) 有关资本市场中公司控制权收购、较大比例公司资产的出售, 以及类似于合并的特别交易的规则和程序, 都应清楚详细并予以披露, 以使投资者理解自己的权利和追索权。交易应在价格透明和公平条件下进行, 以使各类股东的权利都受到保护。

(2) 反收购工具不应当成为管理层和董事会规避问责的庇护工具。

6. 应为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所有股东行使所有权创造有利条件。

(1) 作为受托人的机构投资者, 应当披露与其投资有关的全部公司治理及投票的政策, 包括决定使用其投票权的现有程序。

(2) 作为受托人的机构投资者, 对于那些可能影响其行使与其投资相关的关键性的所有者权利的实质性的利益冲突, 应该予以披露。

7. 应允许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股东相互之间就所界定的股东基本权利有关的事宜进行协商。

(三) 公司治理框架应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治理框架应当确保所有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和外国股东)受到平等对待。当其权利受到侵害时, 所有股东应能够获得有效赔偿。

1. 同类同级的所有股东都应享有同等待遇。